## 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一致推薦,委任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爲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爲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曲禮治勳爵,爲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88條作出以上任命。

政府發言人表示:「根據『基本法』第 90 條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

政務司司長將於 5 月 31 日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以上任命,並於未來數月間 生效。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表示:「陳兆愷法官目前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深受司法機構全寅、 法律界及社會人士尊重。我特別高興得悉陳法官是第一位在香港法律學院受訓和畢業 而出任終審法院的法官。」

「李義法官是一位非常出色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在出任法官之前,他是香港法律界的翹楚。」

「我樂於接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陳法官和李義法官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將塡補由烈顯倫法官離任和沈澄法官退休而產生的空 缺。

「烈顯倫法官已請辭了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由本年9月14日生效。他表示在目前人生階段須以家庭爲重,而他的家人已在海外定居。我尊重他的決定,但對於烈顯倫法官的離任,我們深表惋惜。」

「本年 10 月,沈澄法官爲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即告屆滿,其後退休。」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終審法院的成立,體現了香港完整 和獨立的司法制度,這對香港而言,尤爲重要。」

「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在終審法院的成立初期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為香港司法界和法律制度的發展作出了極大貢獻。在終審法院成立初期,我們確實有幸能夠獲得如此資深和具魄力的法官參與其工作。我相信社會人士對他們為香港的服務懷着深切的感激。」

##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我很高興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願意接受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此任命將於二人離任常任法官後生效)。我樂於接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這兩位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我深信他們將繼續爲香港司法界作出寶貴貢獻。」

##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我亦樂於接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和曲禮治勳 爵爲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布仁立爵士是澳洲前首席法 官,而艾俊彬爵士是新西蘭前首席法官。曲禮治勳爵是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 這三位法官在其法治管轄區和國際普通法區皆負盛名。」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了最優秀的人選出任有關的司法職位。我深信心如此經驗豐富和能力卓越的成員,在今後的歲月,終審法院的地位和聲望,將不斷提升。」

陳兆愷法官、李義法官、烈顯倫法官、沈澄法官、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曲 禮治勳爵的履歷載列於附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